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6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貞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瀅芝律師
　　劉秋絹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嘉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友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高煌禮為被告之員工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6時許，駕駛被告所有之汽車，在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之地下停車場，撞擊原告所有且當時停放於該處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BAJ-1036汽車），致BAJ-1036汽車受有損害，原告並因此支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3,930元之維修費。事發之後，雖有於高煌禮達成調解，然其至今均未依照調解條件履行，被告更未於調解期日派員出庭。

(二)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BAJ-1036汽車行照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順益汽車服務廠中和服務廠結帳清單及電子發票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1、第4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先予認定屬實。

(二)然而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費用，應扣除累計折舊：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BAJ-1036汽車被告因過失導致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。再經檢視前述原告所提出之維修明細，其修理費用共計83,930元，其中工資部分為17,500元、零件部分為66,430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又該汽車係於107年4月出廠，此有該車行照1份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則該車至本件交通事故

發生時，已使用超過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中非運輸業用客車之5年耐用年限，是前揭零件部分之費用，僅有殘值部分即11,072元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【計算式：經平均法計算，殘價＝零件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6,430÷(5+1)＝11,072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BAJ-1036汽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1,07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7,500元，合計28,572元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無所憑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